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88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光祥

抗　告　人　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雅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5年度司拍字第23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本法稱關係人者，謂聲請人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；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，得為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0條、第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雅公司）為原裁定所列載之關係人，且為抵押權擔保之債務人，應屬非訟事件法第10條所指之利害關係人，是抗告人三雅公司於抗告期間提起抗告部分，於法無不合。

二、抗告人三雅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抗告程序中變更為王雅誠，業據其聲明承受程序，於法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；其規定準用於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同法第881條之17亦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

押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；至於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抗告人三雅公司前邀同抗告人王光祥為連帶保證人向相對人借貸，核准總借貸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6,200萬元，借款金額為6,200萬元，而抗告人王光祥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以其所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抗告人三雅公司對相對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責任，共同設定最高限額6,201萬6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辦畢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嗣抗告人三雅公司再簽立借款契據變更契約書，展延借款到期日至115年4月8日，其各筆借款金額均依原借款契據之條件。詎抗告人三雅公司之借款已於115年4月8日到期，經相對人通知抗告人三雅公司及王光祥立即清償債務，迄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4,418萬元及約定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爰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授信額度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、撥款申請書及借款契據變更契約書、歸戶查詢單、放款主檔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檔查詢單及利率歷史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、回執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院司法事務官審核相對人所提出之上開證據，認其聲請於法有據，而裁定予以准許。

三、抗告人三雅公司、王光祥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現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抗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抗告人將提出異議，倘於債權本金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正確之情形下拍賣抵押物，將對抗告人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原裁定未審酌上情而准予拍賣，實有違誤；為此，

爰對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查本件相對人就其聲請拍賣抵押物之主張，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上開證據為憑，依相對人提出之證據為形式審查，足明相對人之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且其主張之擔保債權與抵押權設定登記所定之「擔保債務人對於抵押權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墊款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，包括本金及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對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.....」等情相符，堪認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內之債權存在，債權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償，則原裁定予以准許，自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上開所述，乃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抗告人不得以抗告程序聲明該爭執，並據為廢棄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再抗告時應提出**委任律師**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絮庭